

开封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1.及时公开领导调整信息及公众关注度高的业务，如：婚姻登记流程等。

2.做好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在局网站“业务科室——行政审批”栏目对 2023 年行政许可等信息全部进行公示。

3.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在局网站“专题专栏——预决算公开和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及“业务科室——规划财务”栏目公开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预算、决算和各级部门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4.重点公开养老、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社会事务等领域政策及工作动态，2023 年，共发表相关工作动态 800 余条。

5.2023 年，共答复网上咨询 150 次，均在两天内及时答复，其中，公开答复 81 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市民政局共接到 2 个依申请公开件，均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对申请人进行回复，并予以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及时在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公开最新政策，2023 年共公开规范性文件 7 件，发布或转发政策解读 13 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市民政局门户网站新开设专题专栏 1 个，维护更新 18 个。

（五）监督保障

根据领导成员调整，我局及时调整了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 1 名同志专职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0	7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问题：一是局网站个别栏目未能及时更新；二是在政策公开方面不够主动。

改进情况：明确专人定期检查网站栏目更新情况，督促有关科室进行栏目更新。召开局长办公会，明确要求各科室本着“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进行政策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